

团 体 标 准

T/CADPA XX —20XX

游戏版权侵权投诉处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mplaints of game copyrights infringement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中 国 音 像 与 数 字 出 版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侵权投诉处理流程.....	4
5 投诉发起.....	4
5.1 投诉文件.....	4
5.2 文件格式.....	5
5.3 投诉途径.....	5
5.4 投诉反馈.....	5
6 版权确权.....	5
6.1 确权原则.....	5
6.2 确权方法.....	6
6.3 确权结论.....	6
7 侵权判定.....	6
7.1 判定原则.....	6
7.2 判定方法.....	6
7.3 判定结论.....	6
8 侵权处理.....	6
8.1 处理原则.....	6
8.2 处理方案.....	6
8.3 处理结果.....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权利证明材料示例.....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书面通知书模板 (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送通知函为例)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游戏行业高速发展，游戏市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文化产业市场。但是，游戏行业发展的同时，游戏版权侵权行为也层出不穷，导致游戏企业不但遭受经济损失，且面临着如何处理版权侵权行为的困扰。为了有效指导和帮助游戏企业处理游戏侵权行为，增强游戏行业的自律和创新，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1. 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反盗版工作委员会提出，并由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今日头条有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游艺春秋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国龙、陈昊、孙艳玲、杨雅慧、王毅、蔡钢、夏禹、何志旋、陈栩芸、刘泳、徐绥、李杰良、杨杰、王琪珺、王晋波、高斯平、张福秀、朱国政、郑慧、张新敬、李琪、徐天华。

游戏版权侵权投诉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游戏版权侵权投诉处理流程中的投诉发起、版权确权、侵权判定及侵权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游戏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从版权方取得合法授权的权利人）向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反盗版工作委员会进行的侵权投诉和处理。侵权投诉和处理所针对的是侵权人或侵权行为地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私服”、“外挂”、盗用游戏元素、盗用游戏源代码、侵犯游戏改编权、侵犯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可明确认定、尚未通过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处理的侵权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GB/T32626—2016 信息技术 网络游戏 术语

T/CADPA 7.4—2020 网络游戏术语 第4部分：版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反盗版工作委员会 简称“反盗版工作委员会”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是负责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反盗版工作的分支机构，在法律法规授权下，加强音像与数字出版产品市场的行业监督，进行反盗版、保护会员合法权益等活动。

3.2 私服 *private server*

未经版权拥有者授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游戏服务器端安装程序之后设立的网络服务器。

[T/CADPA 7.4—2020 定义3.23]

3.3 外挂 *cheating program*

利用信息技术针对一个或多个网络游戏实现自动进行游戏的作弊程序。

[GB/T 32626—2016 定义2.3.11]

3.4 盗用 *poaching*

未经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的行为。

3.5 游戏元素 *game elements*

游戏作品的构成要素，包括游戏音乐、场景地图、故事情节、人物形象、交互设计等。

3.6 游戏版号 *game copyright number*

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相关游戏出版运营的批文号总称。包括游戏的批准文号和IEBN号。

[T/CADPA 7.4—2020 定义3.3]

3.7 复制权 copy right

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

3.8 改编权 adaptation right

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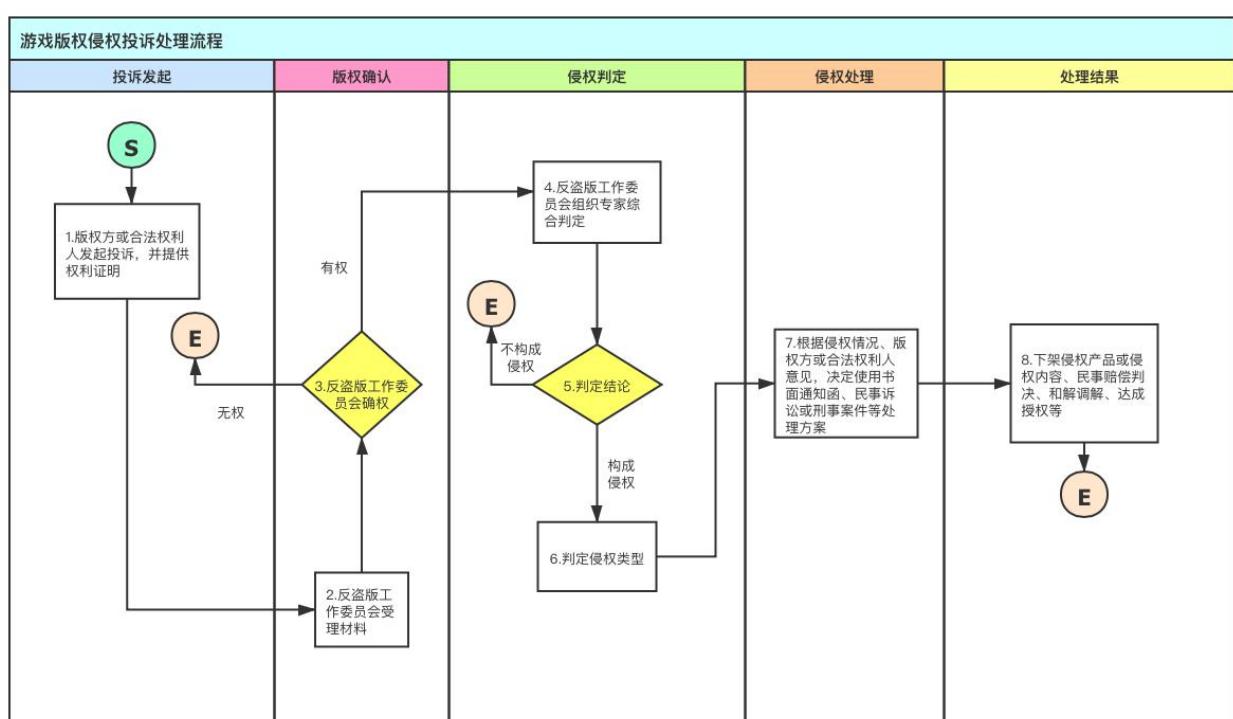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四）项]

3.9 信息网络传播权 information network propagating right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项]

4 侵权投诉处理流程



5 投诉发起

5.1 投诉文件

5.1.1 投诉书面通知书，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可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

5.1.2 权利证明，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可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提供：

a) 针对“私服”、“外挂”侵权行为，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应提供的权利证明：

1) 拥有游戏作品版权的证明，例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游戏授权运营合同、游戏运营授权书、维权授权书等；

-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游戏版号。
 - b) 针对盗用游戏元素侵权行为, 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应提供的权利证明:
 - 1) 拥有游戏元素版权的证明, 例如: 《作品登记证书》、游戏作品授权书、游戏元素制作原稿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
 - c) 针对盗用游戏源代码侵权行为, 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应提供的权利证明:
 - 1) 拥有游戏源代码的证明, 例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游戏作品授权书、公证文件、鉴定书、开发记录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
 - d) 针对盗用侵犯游戏改编权侵权行为, 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应提供的权利证明:
 - 1) 作为游戏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游戏版权证明, 例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游戏授权运营合同、游戏运营授权书、维权授权书等;
 - 2) 作为游戏改编权的合法权利人提供拥有游戏改编权的证明, 例如: 游戏改编权授权合同、游戏改编授权书、维权授权书等;
 - 3) 营业执照副本。
 - e) 针对侵犯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 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应提供的权利证明:
 - 1) 游戏作品的版权证明, 例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游戏授权运营合同、游戏运营授权书、作品底稿、维权授权书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

5.1.3 侵权证明:

- a) 侵权内容的截图、录像或技术取证数据(如时间戳、公证云、电子签名、区块链等技术存证);
- b) 可查看或可下载的侵权内容的网络链接地址;
- c) 侵权方身份信息截图或总结性文档。

5.2 文件格式

- 5.2.1 纸质版文件可为复印件, 均盖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企业公章。
- 5.2.2 盖章电子版文件须为 PDF 格式。
- 5.2.3 音视频文件须为 MP3、MP4、AVI、MPEG 等常见可读取格式。

5.3 投诉途径

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向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公布的收件地址或电子邮箱提交投诉文件。

5.4 投诉反馈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收到投诉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反馈版权确权结论及侵权判定结论。

6 版权确权

6.1 确权原则

6.1.1 诚实信用原则

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应承诺提供客观、真实的权利证明。

6.1.2 形式审查原则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对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提供的权利证明,只进行完备性和有效性审查,不审查真实性和合法性。

6.2 确权方法

6.2.1 完备性标准,版权证明是否形成完整的证明链条。

6.2.2 有效性标准,版权证明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6.3 确权结论

确权结论分为“有权”和“无权”。

7 侵权判定

7.1 判定原则

7.1.1 中立客观原则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应公平、客观地对待投诉方和被投诉方。

7.1.2 依法依规原则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判定。

7.2 判定方法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律师等人员对版权侵权行为下列构成要件依法综合判定:

7.2.1 侵权主体

有侵权主体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虚拟身份信息。

7.2.2 主体过错

侵权主体主观上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情形。

7.2.3 因果关系

侵权事实及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7.3 判定结论

判定结论分为“构成侵权”和“不构成侵权”。

8 侵权处理

8.1 处理原则

8.1.1 共同协商原则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与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共同协商方案,尊重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处理意见。

8.1.2 及时高效原则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根据处理方案及时协助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处理侵权行为。

8.2 处理方案

8.2.1 针对“私服”、“外挂”侵权行为,可选择:

a)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网络接入、域名注册解析、网购平台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发送书面通知书(书面通知书模板见附录B),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b) 情节严重构成刑事犯罪的(情节严重判定依据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通过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报案刑事处理。

8.2.2 针对盗用游戏元素侵权行为, 可选择:

- a)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侵权方发送书面通知函,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 b)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侵权方的游戏渠道商、联合运营商、广告服务商等合作方发送书面通知函,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 c)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介入调解;
- d)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提供律师资源, 对侵权方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 e) 通过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举报行政处理。

8.2.3 针对盗用游戏源代码侵权行为, 可选择:

- a)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侵权方发送书面通知函,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 b)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侵权方的游戏渠道商、联合运营商、广告服务商等合作方发送书面通知函,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 c)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介入调解;
- d)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提供律师资源, 对侵权方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 e) 情节严重构成刑事犯罪的(情节严重判定依据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通过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报案刑事处理;
- f) 通过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举报行政处理。

8.2.4 针对侵犯游戏改编权侵权行为, 可选择:

- a)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侵权方发送书面通知函,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 b)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侵权方的游戏渠道商、联合运营商、广告服务商等合作方发送书面通知函,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 c)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介入调解;
- d)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提供律师资源, 对侵权方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 e) 通过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举报行政处理。

8.2.5 针对侵犯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 可选择:

- a) 由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或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侵权方发送书面通知函,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将获得的证据材料向版权方、合法权利人提供;
- b)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介入调解;
- c) 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提供律师资源, 对侵权方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d) 情节严重构成刑事犯罪的（情节严重判定依据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报案刑事处理；

e) 通过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举报行政处理。

8.3 处理结果

8.3.1 发送书面通知函

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下架侵权产品或侵权内容、删除侵权产品或侵权内容信息、断开网络链接。

8.3.2 调解

由侵权方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支付经济赔偿，或双方达成授权协议，侵权方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支付授权许可费等和解方案。

8.3.3 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由侵权方向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赔偿损失，或双方达成和解。

8.3.4 行政举报

行政机关依法对侵权方行政处罚。

8.3.5 刑事报案

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刑事判决，版权方或合法权利人获得损失赔偿。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权利证明材料示例

附录 B（资料性附录）书面通知书模板

参考文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权利证明材料示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作品登记证书》



3、游戏出版审批文件（示例为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文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出审[REDACTED]号

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
《[REDACTED]游戏软件 V1.0.0》的批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你局沪新出科数[REDACTED]号文收悉。

由[REDACTED]申报、[REDACTED]的国产移动网络游戏[REDACTED]，经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开发者已按修改意见，对游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经复核符合国家法规要求，同意出版运营。请要求出版运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内容自查工作，不得增加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禁载内容。

二、在游戏开始的画面显著位置标明该游戏的批准文号、网络

游戏出版号、著作权登记号。

三、在游戏开始的画面中全文登载《健康游戏忠告》。

四、安装不良内容过滤软件，确保不出现违禁内容和违规情况。

五、与著作权有关的事宜，应按照《著作权法》及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六、请督促出版单位收到批复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其为该游戏分配的网络游戏出版号信息报总局数字出版司。



抄送：[REDACTED]广电网，[REDACTED]出版社，

[REDACTED]有限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REDACTED] 印发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书面通知书模板 (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送通知函为例)

书面通知书

网络服务 提供者	名称*	XXXXX 公司		
	通信地址	XXXXX		
	电话	XXXXX	传真	XXXXX
权利人	姓名/名称*	XXXXX	证件号*	XXXXX
	通信地址*	XXXXX		
	联系人*	XXXXX	电话*	XXXXX
	E-mail*	XXXXX		
侵权内容*	XXXXX 链接地址 XXXXX 账号发布的图片信息侵犯了权利人《XXXX》游戏的美术作品版权			
侵权事实及证明材料*	<p>《XXXX》系由权利人独立研发的网络游戏 (下称“游戏”)，对该游戏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并已对与上述侵权相关的美术作品进行了版权登记，已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国作登字-XXXX-F-XXXXXX)。</p> <p>XXXXX 账号利用贵司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复制并在网上使用权利人的美术作品，侵犯了权利人的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权利人依据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特向贵司发出本通知。</p> <p>证明材料后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权利人身份证明及版权证明； 侵权内容截图。 			
通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断开链接并删除侵权内容； 为最大限度保护贵司自身的利益，贵司应当详细记录下侵权行为人的注册时间、身份信息、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供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询； 贵司应妥善保管本通知函不少于 6 个月。 			
保证声明	通知人保证本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权利人签名 (盖章)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6]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7]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号)
-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